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莫建成先生
何启明先生 (副主席)	柯创盛先生, MH
欧阳均诺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谭肇卓先生
郑强峰先生	苏冠聪先生
张琪腾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张姚彬先生	邓咏骏先生
金坚女士	谢淑珍女士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黄子健先生
吕东孩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列席者：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缺席者：

洪锦铨先生, MH
陈耀雄先生

徐海山先生
简铭东先生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共策商议。

II. 通过第 12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公议通过。

I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并没有跟进事项。

IV. 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8/2017 号)

4. 秘书介绍文件第 18/2017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V.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额外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9/2017 号)

5. 主席表示，议项 V 将讨论观塘区防火委员会额外拨款申请。他提醒委员须在开始讨论此议项前作出利益申报，委员可在同一张利益申报表格上申报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秘书读出《观塘区议会常规》的相关规定。

6. 主席提醒，所有作出利益声明的个案连同主席的裁决均会纪录在会议纪录内。倘有未能遵守《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者，可遭区议会告诫或谴责，该等告诫或谴责均会纪录在区议会的会议记录内。

7. 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作出的利益申报如下：

姓名	团体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叶兴国议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	主席	第三级
金坚议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莫建成议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苏冠聪议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谢淑珍议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三级制的安排作出裁决，裁定利益申报个案属属第二级别的委员须在讨论相关活动申请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或投票；而属第三级别的委员则须于讨论该项拨款申请时避席。

8. 秘书介绍文件第 19/2017 号，其主要内容为观塘区防火委员会申请追加拨款 11,700 元。

9. 委员查询及提问如下：

9.1 有委员称已获拨款项目应可灵活调用，减低申请追加拨款的繁复手续；

9.2 有委员认为经民政处招标之手续繁复及诸多限制，但亦需小心处理，因此较难随意调动拨款。

10. 主席认为拨款或追加拨款均须审慎处理。惟经讨论后，委员接纳防火委员会于会后提供补充数据，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委员审批是项申请。

(会后备注：有关补充数据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文件传阅方式发出并交委员审批，最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VI. 区议会拨款运用情况的分析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0/2017 号)

11. 秘书介绍文件第 20/2017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其他事项

(A) 区议员外访事宜

12. 本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新加坡外访活动，秘书处现正拟备有关外访报告。根据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会议员运用外访拨款守则」，本会须于活动举办后之三个月内提交报告，其内容包括是次活动之目的、访问团成员、行程、其考察成果和观察所得等，而有关报告亦会上载至观塘区议会网页，以供公众查阅。

(B) 煤气公司十八区亲子健康烹饪比赛

13. 苏丽珍议员代表观塘区议会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煤气公司十八区亲子健康烹饪比赛并夺得「最佳参与奖」，该奖项获煤气公司赠送旗下餐厅「名气廊」餐券 41 张。

14. 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第 12 次全会会议上，区议会主席决定将有关活动交本会跟进。本会现安排有关活动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举行，秘书处将发信邀请全体议员参与，敬请委员备悉。

(C) 参观青少年军总会

15. 秘书处收到毕东尼议员致函区议会主席，并建议参观九龙湾启业邨的青少年军总会活动中心，让议员了解该中心的情况。经初步查询后，该中心乐意安排有关参观，待秘书处拟订参观日期后，再致函各议员报名参加，敬请备悉。

(D) 议员通讯方法

16. 秘书处将会更新议员的通讯方式，倘若开会时间临时有所变动或有其他需要补充者，除以电话通知外，秘书处亦会以电邮方式通知，敬请备悉。

(E) 观塘小区乐聚

17. 「2017 观塘小区乐□」将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时 30 分于二十楼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举行，主席欢迎各委员踊跃参加。

(F) 有关民政事务总署就区议会利益申报的指引事宜

18. 跟进上一次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有委员提出须待所有委员细阅「民政事务总署就区议会利益申报的指引」文件后再作讨论。

19. 另外，有委员表示由于有关指引尚有地方须向民政事务总署澄清，故建议待有关资料备妥后再议决是否以工作小组形式就利益申报的各项指引提出意见，以及考虑是否纳入区议会会议常规内。就上述事宜，委员一致同意。

(G) 有关评估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活动事宜

20. 有委员查询：倘若议员因其他公务而未能参与预先安排之活动监察，以及就有关监察活动如本地一天游等未能全程参与，担心不能了解及有效监察活动的成效。

21. 主席备悉委员意见，并请委员当未能出席有关安排时，务须预先通知本会及秘书处以作安排。至于如何提升监察成效，议员一致同意待此计划完成后再作讨论，敬请备悉。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22.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2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